

江恩环审〔2026〕6号

## 关于恩平市炬枫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炬枫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炬枫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炬枫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能源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新平南路51号之一。本项目新建3台2500万大卡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两用一备），2台45t/h蒸汽发生器（一用一备），3台4.5t/h余热蒸汽锅炉（两用一备）。本项目预估年

产蒸汽约 40 万吨，热量约 837360 吉焦，对周边企业集中供应热力。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2500 万大卡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 3 台（两用一备）、45t/h 蒸汽发生器 2 台（一用一备）、4.5t/h 余热蒸汽锅炉 3 台（两用一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余热蒸汽锅炉排放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放废水和软水制备系统废水进入恩平金丰织染实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直接排放限值及 2015 年修改单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恩平金丰织染实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口排入将军咀河后汇入锦江，所用总量控制指标从恩平金丰织染实业有限公司已获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中调配。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排放量：47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

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8日